



拆得好!

牡丹体育场非法游乐设施Bye

本报菏泽1月6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孙春生 黄冰) 1月5日,牡丹区安监局联合公安、工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多部门联合对牡丹体育场非法经营使用的游乐设施(特种设备)进行强制拆除,整顿了体育场乱搭乱建的乱象。

据介绍,近年来部分经营业主受利益诱惑,在牡丹体育场内私搭乱建、乱扯电线现象严重,特别是体育场内游乐设施(特种设备)未报请相关部门批准,且未经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使用。

“每次来看到乱糟糟的体育场,都不舒服,这次拆得好啊。”经常来牡丹体育场锻炼身体的张大爷说。

牡丹区安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牡丹体育场乱搭乱建、非法经营的业主,牡丹区安监局与质监局曾多次联合下达强制措施指令书,但相关业主拒不整改,因此进行了强制拆除。

没拍一张婚纱照,还要交两千元?

经调解,消费者最终要回4199元预付款

本报东明1月6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 东明县的王先生,在东明县区内一家影楼预约拍摄婚纱照,并提前支付了4999元全额费用。然而,当他决定不拍婚纱照时,对方却提出必须支付40%的违约金,即1999.6元。好在消协及时介入,最终王先生支付了800元的违约金。

俗话说男大当婚,王先生腊月十八就要结婚了,2012年12月19日,他和女朋友来到东明县城区的一家影楼预约婚纱照拍摄,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王先生支付了4999元拍摄费用,约定一周后拍照。

然而,让王先生始料未及的是,由于某种特殊原因,他与女朋

友吹了。婚结不成了,定下的婚纱照自然不能再拍了。

2012年12月28日,王先生赶到影楼,要求对方退还预缴的4999元钱。但影楼表示不能全额退款,需扣除40%的违约金。并拿出当初王先生签字的预约单,这时王先生才注意到,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如果违约,需支付40%的违约金。

王先生觉得,影楼的做法有点不近人情。他正遭遇感情不顺的痛苦期,影楼还要他承担违约金。况且自己没有拍一张照片,对影楼没有造成损失。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王先生来到东明县消费者协会求助。

“我们影楼里的一些化妆师和摄影师都是外聘的,接到订单后,会提

前联系他们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客户一旦违约,会给我们带来不小的损失。”影楼老板说,因此客户违约后需要按合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收取标准是多少呢?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程万记表示,违约金的收取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来承担,如果合同中未有标明违约金的收取标准,一般收取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东明县消协工作人员认为,一方违约,收取违约金天经地义。然而,影楼要求收取40%违约金有点偏高。最终,经过调解,王先生要回了4199元预付款,向影楼支付了800元的违约金。

元旦期间停水停电 业主没能过好个节

本报菏泽1月6日讯(记者 陈晨) 6日,市民王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其居住的锦绣花城小区在元月一号开始停水停电,期间一直未能正常供应水电。6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高平路的锦绣花城小区,了解到停水停电是由于水管维修和新增变压器,目前已恢复正常供应水电。

据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时维凤介绍,早在去年12月初,小区5、6号楼就出现高层上不去水的情况,并且在12月统计总用水量时发现平时约5000方的用水量突增至7000方。

挖开地面后,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小区内主管

道已经严重老化,管道出现裂口导致漏水严重的情况,必须及时更换水管。“元月一号更换的水管,更换期间有两三天都是定时供水,早、午、晚各在饭点供水2个小时。”负责小区物业的德顺物业公司刘经理说。

“停电是因为天气寒冷,用电量增加,小区原有2台变压器,其中一台要供12栋楼使用,实在是不能满足用电需求。”刘经理说,12号楼、14-18号楼在去年12月底每到晚上7点就跳闸,严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在去年12月20日进行供电设备的改造,直至今年元月2日维修完毕,新增一台630伏的变压器,缓解了小区供电的压力。

屡教不改,这俩蠢贼,该罚!

盗窃入狱3次 又偷人家电动车

本报鄄城1月6日讯(通讯员 田效存 刘佳 记者 景佳) 一男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入狱3次,却屡教不改。近日,看见他人院内有一辆新电动三轮车,又动了盗窃的心思,并趁夜色偷走。1月3日,鄄城县公安局什集派出所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2012年11月6日下午,王某在

村内转着玩时发现同村村民李某家中有一辆新电动三轮车,三次因盗窃入狱的他看见后又动了盗窃的心思。当日晚上,王某采取撬锁入院的方式来到李某家中,撬开电动车的电门车锁,将价值3000元的蓝色福田之星电动三轮车偷走。

几天后,王某把偷来的电动车车棚拆掉,骑到了什集镇上的一家电门市修理电门锁。无巧不成书,当天中午,李某到集市买东西刚好经过那家电门市。他看到同村的王某正在修理电动车,而这辆车和自己的一样,感觉十分奇怪。李某记得自家的车后帮上有一

处凹陷,当时买车时卖家也知道,自己感觉不是大毛病,也没有换。就过去看了看。李某过去一看,惊喜不已,这辆车的后帮上也有一处凹陷。

联想到王某平时的为人,曾多次盗窃入狱,李某认为所修的这辆车可能是自己的。他没有惊动王某,而是赶快报了警。什集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出警,将正在等候修车的王某逮了个正着。随后,民警根据王某的供述,在王某家中的床下搜出了电动车棚。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九年。

经审理查明,2001年6月16日晚上20时许,张某伙同未成年人的刘某窜至单县浮岗镇中学,来到女学生徐某的教室内,将徐某带至校园东侧平房南面的院墙旁,实施轮奸行为。

案发后张某外逃,外逃期间化名在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进行户籍登记,2010年2月9日,被告人张某因犯盗窃罪被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服刑期间被发现涉嫌强奸被押回

单县。

法院认为,张某伙同他人,出于奸淫的故意意向,先后对未成年女学生实施强行奸淫行为,被告人刘某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属轮奸情节。

因当时刘某犯罪时不满18周岁,依法减轻处罚。刘某因盗窃罪被判入狱,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的强奸罪,应数罪并罚。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与前罪盗窃罪所判刑罚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

借160余万炒股,法院判决后消失 牡丹区人民法院重拳打击老赖

本报菏泽1月6日讯(记者 陈晨 通讯员 王辉) 65岁的张某以借钱做生意为由,2003年至2010年陆续从朋友陈某处借款160余万元,却将借款拿来炒股,挥霍完后失去还款能力,在法院判决后拒不搬离已拍卖房屋。6日,记者跟随牡丹区人民法院,来到张某位于菏泽公路北侧的被拍卖房屋,强制将被执行人搬离。

从2003年开始,张某陆续以做医药生意的名义向陈某借钱共计160余万元,有着二十多年的交情,又经常在陈某家中看到摆放的药品,陈某没有产生怀疑。当陈某不堪债务重负提出还款时,才得知张某借钱竟是为了炒股,并且根本没有还款能力,陈某只能求助于法律。

经判决,张某需支付1453415元和利息223000元给陈某。张某不服,于半年后再次上诉,结果在偿还金额上利息维持原判,需偿还借款改为1443515元。由于张某没有偿还能力,法院将其位于菏泽公路北侧的一套房屋进行拍卖,用于偿还借款。

2012年8月房屋拍卖后,被陈某以42.6万元拍得,但张某拒不搬离,后来竟玩起了“消失”。2012年12月22日,法院将张某的妻子吕某追加为被执行人,但吕某在规定的31日搬迁日却没有出现。

2013年1月6日,牡丹区人民法院执法人员跟踪吕某来到解放北街,原来吕某另一处房子在附近。下午3时,执法人员将吕某带回菏泽公路北侧房屋,进行强制搬离。

盗窃被判10年 因强奸又加9年

本报单县1月6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王令己) 单县农民张某2010年2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服刑期间发现其还涉嫌强奸罪,于2012年5月31日被押解回单县。近日,菏泽中院作出终审判决,以强奸罪判处被